

# 108 學年度國立交通大學「半導體—元件/整合學程」修業辦法

Updated on 2020.3.13

## 一、修課規定：

1. 學生應透過學校選課系統選課，完成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，並修習至少 2 門選修課程。
2. 無論大學生或研究生，修課須滿足該課程程度之學校規定及格標準。



國立交通大學「半導體—元件整合學程」

## 二、課程科目表：詳細採認課程對照表請參閱右方附件 [Excel 檔案](#) →

學程必/選修	所屬學類	學程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必修課程 (共 39 學分)	元件開發	半導體元件物理	3	
		固態物理導論	3	
		電路學	3	
		工程數學二	3	
	製程整合	半導體製程	3	
		電子學一	3	
		電子學二	3	
		電磁學	3	
		積體電路設計導論	3	
		電子薄膜科技	3	必修二選一
		電漿工程應用	3	
		微電子工程	3	
	實驗設計與統計應用	3		
材料分析	材料分析與檢測	3		
選修課程 (共 29 學分)	元件開發	量子力學導論	3	
		半導體元件設計與模擬	3	
		元件量測	3	
		新型記憶體與神經型態運算	3	
	製程整合	應用光電子學	3	
		先進製程特論	3	
		半導體實驗	2	
		極紫外光微影技術	3	
	材料分析	同調光及電子繞射顯微術	3	
		同步加速器 X 光吸收光譜分析 應用	3	
總學分數			<b>68</b>	

## 三、學分採認：

1. 各校半導體學程之學分計算互通，若學生於大學/碩士/博士時期就讀不同學校，仍可延續採認。但修課科目列表以最高學歷學校之半導體學程為準。

2. 學生若於非具半導體學程之他校修習相關課程，則須經主持系所審核採認學分數，詳情待確認後更新。

**四、備註：**報名後未順利達成修課規定者，僅無法獲得本學程之修畢證書，但不影響學生在校的任何表現或成績。(修畢證書申請方式請參考學程修業說明)